

情况说明

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小学建设项目设计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评标会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本项目共递交响应文件 4 份，分别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南金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冰众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过磋商小组评审向采购人提交了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显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未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按废标处理，废标情况：失信被执行人仅在贵州省内查询；其余 3 家供应商均通过初步评审。经查看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评审资料时，发现以下问题：

1、根据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第 67 页显示，提供了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书中。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资格审查内容：“（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规定，提供承诺即可，不应以“失信被执行人仅在贵州省内查询”将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以上情况，采购代理汇报采购人及监督人并经商议决定，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





三十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规定，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采购人：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



李峰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崇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兵辉

监督人：

牛平



2025年3月14日

